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報告

101 年 2 月 24 日

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1.06.31

第 1 頁，共 82 頁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報告

壹、前言：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於 99、100 年連續辦理兩年，對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及落實防救災工作，具甚大助益，並提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貳、演習整備：

一、今（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為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規劃與萬安及年度內各項演習結合，辦理跨縣市之區域型災防演習及疏散收容演習。

二、籌備過程：

自 100 年 8 月 24 日起，即開始籌備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全般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防、動員及戰綜體系業管人員召開多次協調會，並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中提報，至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啟動「101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各項重要工作內容如下：

項次	辦 理 時 間	重 要 工 作 內 容
1	100 年 8 月 24 日	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提供演習規劃建言。
2	100 年 9 月 22 日	會同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先期召開協調會，確定整合萬安演習之辦理策略。
3	100 年 10 月 5 日	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就演習綱要計畫草案進行協商及協調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4	100 年 10 月 26 日	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防、動員及戰綜體系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說明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全般規劃及辦理模式。
5	100 年 11 月 11 日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中提報。
6	100 年 11 月 22 日	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說明演習評核方式及確定演習日程。
7	100 年 12 月 7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0 次會議中提報。
8	100 年 12 月 22 日	函頒「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9	101 年 2 月 7 日	配合萬安演習邀集相關部會辦理演習評核及裁判講習。
10	101 年 2 月 17 日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中提報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業務訪評概況，接續召開「101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正式啟動」記者會。

參、執行概況：

- 一、台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9 個場次，其中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為區域型災防演習，其餘新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疏散收容演習；外島縣（市）政府疏散收容演習於 5 月份計辦理 3 個場次，合計全國辦理 22 個場次。（演習時程、地點如附件 1）
- 二、演習期間各地方政府首長均積極參與，並主持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評核小組亦由各主辦機關次長、副主委或署長（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派遣國防部副總長擔任），依災防責任區或補助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演習評

核之帶隊官。(首長主持、帶隊官出席狀況如附件 2)

三、為提升防救災人員士氣，慰勉地方政府工作辛勞，並藉此宣示政府重視災害防救之決心，**總統、院長及副院長並親臨視導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實況。**(演習視導長官、陪同人員及實況如附件 3、4)

四、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邀請轄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企業)、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外籍人士參與觀摩或配合參演，**總計 1 萬 1,582 人次。**國防部及內政部(空勤總隊)亦投入大量兵力及車機具，全力支援配合各項演練，**總計支援兵力 3,141 人、各式機具 455 部、各型車輛 320 輛、船艇 6 艘及直升機 36 架。**(學校、志工、民眾參與狀況及國軍支援能量統計如附件 5、6)

五、評核成績：

(一)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惟比照特優獎勵)，僅列評核所見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

(二)辦理疏散收容演習之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成績名次如下：(各地方政府演習成績總表及評核綜合建議如附件 7、8)

1. 甲組(取 1 名)：第 1 名～新北市。

2. 乙組(取 3 名)：第 1 名～南投縣、第 2 名～雲林縣、第 3 名～嘉義縣。

3. 丙組（取 3 名）：第 1 名～嘉義市、第 2 名～基隆市、第 3 名～宜蘭縣。

4. 丁組（取 1 名）：第 1 名～金門縣。

（三）成績等第：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評核等第如下：

等 第	直 轄 市 、 縣 （ 市 ） 政 府
特 優	1. 區域型演習：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比照特優）。 2. 甲組：新北市。 3. 乙組：南投縣。 4. 丁組：金門縣。
優 等	1. 甲組：高雄市、桃園縣。 2. 乙組：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 3.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 4. 丁組：澎湖縣、連江縣。

肆、演習成效研析：

一、特殊表現及優點：

- （一）首長重視程度高：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超過八成以上（18 個縣市）地方首長（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苗栗縣因另有要公或出國不克親自出席主持），親自主持及參與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 （二）複合式災害情境：為因應颱洪、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均以複合式災害情境設計狀況腳本，以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與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及民間力量投入之跨區資源整合效能。

- (三) **參與層面漸擴大**：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邀請轄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企業）、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外籍人士參與觀摩或配合參演，並邀各類傳播媒體報導，擴大參與層面，廣為宣導。
- (四) **示範觀摩效果佳**：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邀請相互支援及鄰近地區內之地方政府配合參演或指派代表觀摩，可驗證支援協定、磨練相互支援默契及彼此觀摩學習。
- (五) **疏散保全戶優先**：疏散撤離警報傳達後，均能運用國軍及動員開口合約廠商之交通工具，優先疏散災害潛勢區之保全對象（如老弱婦孺、特殊病患、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等），並結合社區（在地村里民）自主防災作為或學校防災疏散併同演練。
- (六) **收容安置規劃周全**：結合現地實施收容所作業，並能考量人性化收容措施（含性別平等、婦幼哺集乳及宗教需求）、收容民眾關懷、健康照護（含身心障礙、特殊病患及心理衛生支持）、環境衛生管理、設備維護、通報機制、志工團體參與作業等配套措施。
- (七) **創新作為照顧災民**：民間企業、慈善團體及國軍有鑑於以往民眾於收容安置期間，偶食用冷食、乾糧果腹。透過捐贈或支援行動式急難救助餐車，提供便利、清潔及衛生的熱食，使民眾均能於收容安置處所受到更好的照顧。
- (八) **中央地方整合密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

作演練，均能依「地方救災、中央支援」之原則，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國防部及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等），有效運用中央及地方（跨縣、市）人、物力資源演練跨區整合作業。

（九）中央全力支援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國防部各作戰區相對災害防救聯防之國軍部隊及內政部空勤總隊均盡全力滿足各直轄市、縣（市）之演習需求。

（十）運用後備軍人協力救災：演習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運用後備旅之教召部隊配合實施防救災演練，未來將可彌補現役常備部隊兵力之不足，並有助於協力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二、缺失檢討：

（一）未依海嘯警報標準進行演練：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函頒「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惟部分縣（市）未修訂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演練（如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

（二）未依新警戒基準實施土石流演練：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頒公開 101 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 1,660 條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惟部分鄉、鎮、市、區未同步修訂相關列管數據及作業規範進行演練（如高雄市）。

（三）防災地圖未普及民眾：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潛勢區近四成（約 38.1%）保全戶民眾未收到或沒看過

政府單位所提供之標示疏散避難地點防災地圖，顯示防災地圖普及情形仍有加強空間。

(四) 疏散收容非現地演練：部分縣（市）演習災民疏散收容演練，為配合演習規劃及場地限制，未實際至收容場所現地進行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物資發放作業等演練；而是於演習場地模擬避難收容作業，屬較為不足之處（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花蓮縣）。

(五) 疏散收容非在地民眾：部分縣（市）演習災民疏散收容演練，僅少數婦幼及行動不便等民眾配合參演，其餘民眾委由學生或國軍支援扮演災民實施演練，宜再提升民眾參與災防演習程度（如基隆市、花蓮縣）。

伍、綜合結論：

- 一、本（101）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所見上述缺失，將納入明（102）年演習評核重點要求，並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適度調整評核標準及配分比重。
- 二、為延續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成效，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磨練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跨縣、市）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並擴大民眾參與層面，近期將預劃多年期輪序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屆時將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針對未來演習模式研提卓見。

附件 1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時程、地點一覽表				
演習日期 (災害情境)	縣市	演習類型	演習時程	地點
2月24日 風、水災	基隆市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900-1200 時 (兵棋推演)	基隆市市民活動中心
			1330-1730 時 (實作演練)	基隆市東 3、東 4 碼頭及基隆高中
3月2日 風、水、毒 化災	新竹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00-1200 時 (兵棋推演)	新豐鄉員山活動中心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新豐鄉松林活動中心
3月7日 水災、毒化 災	高雄市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岡山農工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收容安置:岡山體育館 其他:捷運北機廠
3月9日 風、水災	新竹市	疏散收容演習	0930-1230 時 (實作演練)	北區舊港里舊港社區、市立虎林國中
3月12日 風、水災	宜蘭縣	疏散收容演習	0900-1200 時 (實作演練)	冬山鄉八寶社區活動中心
3月14日 震災、毒化 災	桃園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900-1200 時 (兵棋推演)	桃園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桃園國際機場 3 號停車場、大園鄉老人活動中心
3月16日 土石流、水 災	花蓮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六樓大禮堂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3月19日 土石流、水 災	南投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南投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
3月23日 土石流、水 災	新北市	疏散收容演習	0900-1230 時 (實作演練)	疏散撤離:新店區溪洲部落 救災演練:新店區陽光運動園區 收容安置(主):汐止寶長坑訓練中心 收容安置(副 1):新店區大豐社福館 收容安置(副 2):新店區北新國小 收容安置(副 3):新店區太平宮
3月26日 土石流、水 災	彰化縣	疏散收容演習	0900-1200 時 (實作演練)	鹿港鎮洋仔厝溪南岸、縣立體育館
3月28日 震災、土石 流、水災	臺北市	區域型災防演習	1000-1200 時 (兵棋推演) 1400-1700 時 (實作演練)	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作業中心 南港區玉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及周邊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時程、地點一覽表				
演習日期 (災害情境)	縣市	演習類型	演習時程	地點
3月30日 風、毒化災	雲林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斗六體育館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斗六棒球場、雲林科技工業區
4月3日 震災、水災	臺中市	區域型災防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130 時 (兵棋推演)	西屯區區公所
			1300-1700 時 (實作演練)	西屯區水湳經貿園區
4月9日 風、水災	嘉義市	疏散收容演習	0930-1210 時 (實作演練)	嘉義市永欽一號橋八掌溪畔、民生國中
4月13日 土石流、水災	屏東縣	疏散收容演習	1000-1200 時 (實作演練)	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活動中心
4月24日 地震、颱風、海嘯	臺南市	區域型災防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安平國中禮堂 安平區林默娘公園旁空地 1. 陳展：安平區文小48號空地 2. 徵集場：安平區金華段81地號空地 3. 避難收容廠所：安平國中操場、教室 4. 全民國防教育：安平國中圖書館
4月25日 土石流、水災	臺東縣	疏散收容演習	1000-1200 時 (實作演練)	疏散設離：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 收容安置：泰源國小
4月26日 風、水災	嘉義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縣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布袋鎮遊客中心、布新國小
4月30日 土石流、風、水災	苗栗縣	疏散收容演習	0900-1200 時 (實作演練)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
5月22日 海嘯	連江縣	疏散收容演習 (併萬安演習)	0830-1200 時 (兵棋推演)	連江縣消防局
			1330-1700 時 (實作演練)	連江縣介壽村
5月25日 水災	金門縣	疏散收容演習	0900-1200 時 (實作演練)	金門縣立體育場
5月30日 風、水災	澎湖縣	疏散收容演習	0900-1200 時 (實作演練)	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 2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類別	區 分	演習日期	地 方 首 長	主 持 人	帶 隊 官
區域型	臺北市府	3月28日	◎	市長	內政部次長曾中明
	臺中市政府 (併萬安演習)	4月03日	◎	市長	軍備副部長趙世璋上將
	臺南市政府 (併萬安演習)	4月24日	◎	市長	軍備副部長趙世璋上將
疏散收容演習	甲組	新北市政府	◎	市長	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
		高雄市政府 (併萬安演習)		副市長	副總長兼執行官高廣圻上將
		桃園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	縣長	陸軍副總長嚴德發上將
	乙組	新竹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	縣長	空軍副總長劉震武上將
		苗栗縣政府		副縣長	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
		南投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	縣長	副總長兼執行官高廣圻上將
		彰化縣政府	◎	縣長	內政部次長曾中明
		雲林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	縣長	陸軍副總長嚴德發上將
		嘉義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	縣長	副總長兼執行官高廣圻上將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農委會水保局長黃明耀
	丙組	基隆市政府 (併萬安演習)	◎	市長	陸軍副總長嚴德發上將
		新竹市政府	◎	市長	內政部次長曾中明
		嘉義市政府	◎	市長	經濟部水利署長楊偉甫
		宜蘭縣政府		副縣長	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
		花蓮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	縣長	空軍副總長劉震武上將
		臺東縣政府	◎	縣長	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
	丁組	澎湖縣政府	◎	縣長	內政部次長曾中明
		金門縣政府	◎	縣長	內政部次長曾中明
	連江縣政府 (併萬安演習)	5月22日	◎	縣長	空軍副總長劉震武上將

附件 3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視導長官、陪同人員一覽表						
演習 日 期	3 月 26 日 (星期一)	3 月 28 日 (星期三)	4 月 3 日 (星期二)	4 月 24 日 (星期二)	5 月 25 日 (星期五)	
縣 市	彰化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門縣	
演習 類 型	疏散收容	區域型	區域型 併萬安	區域型 併萬安	疏散收容	
視 導 長 官	副院長	副院長	總統	總統	院長	
總 統 府				副秘書長 劉寶貴		
國 安 會			副秘書長 葛光越	副秘書長 葛光越		
行 政 院		政務副秘書長 陳士魁		院長陳 冲 秘書長林益世		
內 政 部		部長 李鴻源	部長 李鴻源	部長李鴻源 消防署長 葉吉堂	部長 李鴻源	
國 防 部		副部長 楊念祖	部長 高華柱	部長 高華柱	陸軍副總長 嚴德發上將	
經 濟 部			次長 林聖忠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交 通 部		常務次長 陳建宇	主任秘書 林木順	部長毛治國 參事李泰明	常務次長 陳建宇	
環 保 署		署長 沈世宏	署長 沈世宏	署長 沈世宏		
農 委 會		水保局局長 黃明耀	水保局局長 黃明耀	水保局局長 黃明耀		
帶 隊 官	內政部次長 曾中明	內政部次長 曾中明	軍備副部長 趙世璋上將	軍備副部長 趙世璋上將	內政部次長 曾中明	

附件 4-演習實況

演習 日期	101 年 2 月 24 日	演習 機關	基隆市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基隆市民活動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基隆港東3、東4碼頭及國立基隆高中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2 日	演習 機關	新竹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豐鄉員山活動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豐鄉松林社區、松柏社區、松林活動中心、池和宮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7 日	演習 機關	高雄市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國立岡山農工學校活動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岡山體育館、捷運岡山北機廠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9 日	演習 機關	新竹市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南寮漁港、溪州橋、虎林國中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南寮漁港、溪州橋、虎林國中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12 日	演習 機關	宜蘭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及八寶社區活動中心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及八寶社區活動中心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14 日	演習 機關	桃園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應變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3 號停車場與大園鄉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16 日	演習 機關	花蓮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六樓大禮堂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光華樂活創意園區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19 日	演習 機關	南投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南投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草屯鎮草鞋墩夜市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23 日	演習 機關	新北市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店區太平宮、大豐社福館、北新國小、保長坑訓練中心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店區太平宮、大豐社福館、北新國小、保長坑訓練中心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26 日	演習 機關	彰化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洋仔厝溪南岸、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洋仔厝溪南岸、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28 日	演習 機關	台北市政府-區域型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南港區玉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及周邊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3 月 30 日	演習 機關	雲林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縣立體育館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斗六棒球場、南聖宮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3 日	演習 機關	臺中市政府-區域型演習 (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台中市西屯區公所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水湳經貿園區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9 日	演習 機關	嘉義市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嘉義市湖內里湖子內路 746 巷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嘉義市立民生國中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13 日	演習 機關	屏東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來義鄉望嘉活動中心舉行。		
實作綜合演練——疏散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新埤鄉新來義部落舉行。		
實作綜合演練——收容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24 日	演習 機關	臺南市政府-區域型演習 (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市立安平國中禮堂（原規劃為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安平區公所旁、安平區安平漁港〈林默娘公園〉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25 日	演習 機關	臺東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東河鄉泰源村泰源國小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26 日	演習 機關	嘉義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縣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舉行。		
兵 棋 推 演			
演練 項目	地點：於布袋鎮遊客中心、布新國小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4 月 30 日	演習 機關	苗栗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5 月 22 日	演習 機關	連江縣政府(併萬安演習)
演練 項目	地點：於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港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練 項目	地點：於連江縣介壽村舉行。		
實 作 綜 合 演 練			

演習 日期	101 年 5 月 25 日	演習 機關	金門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金門縣立體育場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金門縣立體育場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演習 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演習 機關	澎湖縣政府
演練 項目	地點：於馬公市西衛里宸威殿前及港區堤防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疏散 撤離			
演練 項目	地點：於澎湖科技大學舉行。		
實作 綜合 演練 —— 收容 安置			

附件 5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首長及學校、志工、民眾參與狀況一覽表							
演習日期	區 分	學校師生、民間社團志工及社區民眾 配合參演或參與觀摩情形					合 計 (人數)
		學校師生 (人數)	民間社團志工 (人數)			社區民眾 (人數)	
			慈濟志工	紅十字志工	其他志工		
2 月 24 日	基 隆 市	700	6		60	32	798
3 月 02 日	新 竹 縣	410	50	3	13	40	516
3 月 07 日	高 雄 市	400		7	14	200	621
3 月 09 日	新 竹 市	250	50		50	200	550
3 月 12 日	宜 蘭 縣	70	20	3	5	100	198
3 月 14 日	桃 園 縣	160	16	10	50	200	436
3 月 16 日	花 蓮 縣	196	20	10	5	40	271
3 月 19 日	南 投 縣	300	50	40		160	550
3 月 23 日	新 北 市	100	40	4	20	179	343
3 月 26 日	彰 化 縣		70	130		600	800
3 月 28 日	臺 北 市	200	40	35		1,000	1,275
3 月 30 日	雲 林 縣	220	18	10	33	300	581
4 月 3 日	臺 中 市	400	50	50		350	850
4 月 9 日	嘉 義 市	160	6	5	177	100	448
4 月 13 日	屏 東 縣	165		20	65	350	600
4 月 24 日	臺 南 市	310	28	3	59	200	600
4 月 25 日	臺 東 縣	200	10	20	225	100	555
4 月 26 日	嘉 義 縣	200	10	5	10	150	375
4 月 30 日	苗 栗 縣	200	4	6	40	150	400
5 月 22 日	連 江 縣	250	0	6	50	35	341
5 月 25 日	金 門 縣	10	10	4		250	274
5 月 30 日	澎 湖 縣	68	8	2	32	90	200
合 計		4,969	506	373	908	4,826	11,582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 6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中央支援兵力、車機具能量統計表							
演習日期	區分	國軍支援能量					空勤總隊
		兵力 (人數)	各式機具 (部)	各型車輛 (輛)	直 升 機 (架)	各式船艇 (艘)	直 升 機 (架)
2月24日	基隆市	138	16	19	1		
3月02日	新竹縣	137	34	19	1		1
3月07日	高雄市	105	12	9			2
3月09日	新竹市	97	16	16			1
3月12日	宜蘭縣	91	7	8			1
3月14日	桃園縣	168	45	20	1		
3月16日	花蓮縣	365	13	14			1
3月19日	南投縣	125	49	15	1		1
3月23日	新北市	198	9	25	2		3
3月26日	彰化縣	59	9	7			1
3月28日	臺北市	289	55	26	4		2
3月30日	雲林縣	79	26	10			1
4月3日	臺中市	117	22	24	1		1
4月9日	嘉義市	59	16	9			1
4月13日	屏東縣	48	2	2	1		
4月24日	臺南市	390	49	17	1		1
4月25日	臺東縣	120	5	4			1
4月26日	嘉義縣	90	21	10			1
4月30日	苗栗縣	51	4	5	1		
5月22日	連江縣	155	4	10	2	6	1
5月25日	金門縣	240	40	50			
5月30日	澎湖縣	20	1	1			
合	計	3,141	455	320	16	6	20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件 7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總表														
區 分	縣、 市政府	內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災 防 科 技 中 心	總 分	平 均	等 第	各 組 名 次
		民 政 司	社 會 司	警 政 署	消 防 署									
甲組 (取一名)	臺北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高雄市	87	87.0	94	92	85	88	98.0	85	84	800.0	88.89	優	
	新北市	89	93.0	94	94	84	88	94.5	89	85	810.5	90.06	特優	1
	臺中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臺南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桃園縣	85	90.0	91	93	86	88	94.0	-	89	716.0	89.50	優	
乙組 (取三名)	新竹縣	86	85.0	92	93	90	87	93.0	86	87	799.0	88.78	優	
	苗栗縣	89	88.0	92	91	82	88	92.0	80	83	785.0	87.22	優	
	南投縣	88	84.0	94	94	91	86	98.0	83	93	811.0	90.11	特優	1
	雲林縣	86	90.0	94	92	92	89	91.0	-	82	716.0	89.50	優	2
	嘉義縣	87	88.0	92	90	85	84	100.0	-	86	712.0	89.00	優	3
	屏東縣	90	95.0	88	90	81	88	94.0	85	88	799.0	88.78	優	
	彰化縣	85	95.0	94	91	80	88	94.5	81	88	796.5	88.50	優	
丙組 (取三名)	基隆市	88	84.5	94	94	93	89	93.0	84	80	799.5	88.83	優	2
	新竹市	89	93.0	89	91	80	87	93.5	-	86	708.5	88.56	優	
	嘉義市	86	92.5	94	92	81	88	94.5	-	89	717.0	89.63	優	1
	臺東縣	87	85.0	94	90	80	86	94.8	81	88	785.8	87.31	優	
	花蓮縣	85	84.0	90	88	91	86	91.0	82	84	781.0	86.78	優	
	宜蘭縣	87	87.0	93	93	80	87	94.0	87	90	798.0	88.67	優	3
丁組 (取一名)	澎湖縣	88	88.0	94	92	80	86	87.0	-	86	701.0	87.63	優	
	金門縣	90	95.0	93	94	84	88	91.0	-	94	729.0	91.13	特優	1
	連江縣	80	85.8	92	90	87	87	87.0	-	92	700.8	87.60	優	
附記	1. 本表成績由各評核機關函報彙整。 2. 各評核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3. 本表內桃園縣等 8 縣（市）因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演練課目，故本院農委會不列計評核成績。													

附件 8-演習評核綜合建議

臺北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區域型）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 部	民政司	1. 兵棋推演部分，已將相關可能發生之狀況納入推演規劃，且有中央聯合前進指揮所開設及跨縣市支援之推演，係為創新之作法，值得嘉許。惟建議增加向其他縣市明確提出支援能量部分，可增添兵棋推演之完整度。 2. 災害防救演習部分，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演練項目，符合實際情形，殊值稱許；惟演習未見針對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能趨於一致，係可再加強部分。
	社會司	1. 臺北市屬國際都市旅客眾多，收容安置服務能考量地區特性，增加外國人收容服務，並提供單獨的帳棚供使用。 2. 充分運用志工人力，投入災民收容安置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另針對幼童規劃有托兒及育樂服務，有助舒緩兒童之身心，並減輕家長之照顧負擔。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模擬臺北市面臨花蓮發生淺層的強烈地震，引發海嘯，再加上適逢梅雨季節，鋒面滯留，帶來豪雨之重大複合型災害，演練其受災程度及範圍已非該府自身能量可及時妥善應變處理，除必須立即啟動各項開口合約及民間救災資源外，並首次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配合演練，以驗證發生重大複合型災害時，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運作機制及跨區資源整合效能。整體演練過程順暢、節奏明快，充分整合行政部門、國軍及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參演人員動作嫻熟。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已建立各級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經審視嘉義聯防區部分單位及主官異動，資料尚未能及時更正，建請隨時保持橫向協調聯繫，以確保資料新穎。 2.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三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市、區指揮官聯繫處置。 2. 開設前進指揮所，整合中央及地方救災能力。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無建議事項。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了解土石流發生時之現象，以掌握狀況研判情勢，除以中央發布警戒為標準外，已可結合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與學校專業協助研析土石流發生。 2. 可增加弱勢民眾當黃色警戒發布時，執行預防性疏散疏散演練。 3. 有關疏散作業可掌握保全清冊人數，請確實核對警戒區保全對象是否都疏散。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情境想定設定新北市救援 30 分鐘到達臺北市，此項設定過於理想化，在平時交通壅塞的情況下即有達成之困難度，於災時（尤其情境想定如此嚴重之前提下）交通中創之情形下，是否可達成值得商榷。 2. 收容所開設後未討論管理方式，亦未見轉移方式，宜呈現地方政府與 NGOs 協調聯繫方式，僅見紅十字會大型帳棚提供收容作業。收容安置場所安全評估及管理應多做說明。 3. 未見區公所與市政府互動，分析研判說明亦較薄弱。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

臺中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區域型）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 部	民政司	1. 有關臺中市對於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執行強制疏散撤離，在實兵演練過程中，都能翔實呈現整體疏散作業，且演練項目分有地震災害和易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推演，可見相關單位對於協調工作相當熟悉，但於兵棋推演過程，相關演練僅以單一局處為主，較無法展現跨機關的協調作業。 2. 另針對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過程，均應加強演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能趨於一致。	
	社會司	1. 相關救災應變作業規範訂定完備。 2. 在收容安置、民生物資整備運作方面，能充分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志願服務組織建立轄內區域聯盟運作機制，做好即時、充足之整備，並能依收容災民特性給予妥適安置服務，做好收容空間規劃、區隔，讓民眾安心收容。 3. 在志工人力運用方面，以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單一窗口，運用本部已建置完成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救災平台，有效進行志工人力媒合、支援及管理。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在疏散撤離演習規劃部分，係想定地震造成建築物受損有倒塌之虞，針對地區民眾執行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符合臺中市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實際需要。在疏散撤離演習實施部分，實際動員西屯區大鵬新城管委會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進行疏散撤離，其過程包含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疏散撤離通報、逐戶實施疏散撤離等，演習過程逼真，惟本次疏散撤離演練人數較少，若能進行大規模的人力動員，演練大規模疏散撤離作業，進而呈現避難疏散路線選擇與規劃、運載交通工具之徵用、縣市相互支援運用等項目，則更能完整呈現大規模避難疏散的真實情境。	
國 防 部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五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傷亡預估人員遠低於實況，且未說明動用開口合約商相關能量，即對國軍提出救災需求，不符地方自治之精神。	

經 濟 部	演習過程尚符災害防就演習實施計畫。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無建議事項。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建議增加土石流潛勢地區防災專員自主雨量觀測，並強調土石流警戒發布後的相關作為。 2. 本次演習著重淹水、河川災況，因臺中市山區鄉鎮屬於土石流潛勢地區且曾發生重大土石流災害，建議增加土石流防災整備專項演習。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未能呈現整體性之分析研判與協調運作，難以看出市府統籌運作之能力。 2. 應變過程中各局處之處置作為，未能考量實際災害之情境，如災情有斷橋，但調度重型機具時未考慮交通通阻之影響。地震後遇颱風豪雨之境況，未考量土石受地震鬆動後可能引致之坡地崩塌與土石流，也未考量受損河工設施之搶修與因應對策，亦無預防性疏散與避難作為。 3. 潛勢圖資有利於災情的想定與分析研判，宜設想其應用方式，此次演練未能呈現。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臺南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區域型）			
區	分	綜	合
內政部	民政司	1. 有關臺南市辦理區域型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該市賴市長均全程親自主持，且市府有關局處首長亦均能親自參與推演，顯示市府高度重視該市災防工作之推展，殊值嘉許。 2. 兵棋推演部分，係模擬震災併同海嘯發生之複合性災害進行推演，其推演內容大致已將相關可能發生之狀況納入規劃，且參演人員應答資料多能掌握明確數據及資源能量，值得肯定。惟建議爾後兵棋推演狀況，可再設計多道臨時提問，俾考驗市府局處人員之臨場應變處置能力，且增添兵棋推演之臨機感。 3. 對於震災之民眾撤離及災害搶救演練方面，本次演練有特別結合各類民防團隊（含非營利事業機構、在校青年服勤大隊及）及教召後備軍人併同演練；至於海嘯災害之撤離演練，亦有將新頒布施行之海嘯警報警示納入演練，以提升臨海地區民眾對該災害警示音之認識，均為值得嘉許之優點。 4. 另針對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過程，均應加強演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能趨於一致。	
	社會司	1. 考量地震災害，擇定空曠地演練災民收容，設置前進指揮所以視訊方式掌握各區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情形，並製作緊急疏散圖、災民收容所所救濟站開設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等資料看板清楚標示，依序演練。 2. 在志工人力運用方面，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投入災民服務工作，建置單一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3. 建議寢區安排於行政作業區、餐食區等後方，雖就近可便於進行盥洗及用餐日常生活事宜，惟因位於場區的角落邊緣，亦需注意女性、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民眾人身安全。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在防災演練規劃部分，節奏明確，各種災情想定設想周到，利用有限空間，重覆運用救災演練場地，立意甚佳，惟演習過程發生參演車輛疑似故障之情形，需由現場人員合力推離，影響後續車輛動線及流程。另有關新聞發布時，現場應該有所規劃，避免手語說明者被隔離在記者及攝影機外，使得媒體訊息傳達效果較為不佳。	

國 防 部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建請地方政府納入掌握運用，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消防局已於平時即已建立對各區公所、國軍部隊電話聯繫基本資料，惟資料儘管制於應變中心，尚未分發單位運用。
經 濟 部	演習過程尚符災害防就演習實施計畫。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無建議事項。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以土石流防災大富翁對小學生辦理教育訓練，創意及成效良好。 2. 除以中央發布土石流警戒為標準外，結合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與學校專業協助研析土石流發生。 3. 已第一時間疏散保全住戶，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4. 有關每年定期校核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整備工作，可加以演練或補述。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設想在多種狀況下，各單位之執行工作細節。其中，萬安 35 號兵推結合災害境況及需求，先期以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模式，適切討論各項議題與狀況，供參演單位提出解決之道。市府各相關防災編組機關單位結合陸軍砲校、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台南市後備指揮部及民間團體等進行兵棋推演。 2. 市府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落實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萬安 35 號演習分為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防空演練等三階段實施，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及災民撤離收容等救災機制運作。 3. 兵推情境之狀況可能尚需再檢討其合理性（許多國道應改已經毀損），且演練過程中，研判之重點應再調整，例如初期應以搶救災為主，而非以災情查報為主。 4. 缺少對於學校之應變作業，建議應加強教育體系之應變機制。 5. 災情彙整機制應明確，災情查報之整合尚有待加強。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3

高雄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甲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 部	民政司	市府執行之實兵演練項目相當豐富且繁多，並積極動員大量人員、機具進行實兵演練，充分對於災時可能遭逢之相關情境進行演練，且針對 EMIS 系統通報機制，特別規劃有相關操演，並有納入整體作業程序，有助突顯現行線上通報機制之必要性，值得嘉許。
	社會司	1. 收容場所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空間規劃，物資整備等規劃完善，亦結合紅十字會等民間團體、資源及跨局處辦理災害演練，顯見物資及收容整備工作已齊全並規劃妥適。 2. 對於行動不便之老人、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收容，雖有「機構安置組」予以調查並媒合安置於養護或長期照護機構，仍建議對於弱勢民眾照護措施列入演練項目。
	警政署	假定狀況設計允當，收容安置安全維護工作，勤務編排得宜，執行落實，尚稱妥適。
	消防署	在收容安置演練係以岡山體育館結合民眾與現地環境運作進行演練，讓民眾確實參與，以提高演練成效；各項計畫、規定或整備資料詳細，有助於執行過程之順遂。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或防災作業時，應優先啟動「開口合約商」實作業，後續依狀況再申請國軍支援。 2. 國軍各級連絡官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即進駐各級應變中心，除優先檢視各級應變部隊就定位情形外，應協助各級應變中心啟用相關救災資源，以整合最大救防力量，避免違反地方自治精神。
經 濟 部		1. 依假定狀況 3 月 7 日降雨已達 600mm，地方政府應依保全計畫，針對淹水潛勢區域內保全對象作業程序辦理，此部分建議納入演練。 2. 想定情況為阿公店溪堤防發生缺口，惟其為中央管河川，其與第六河川局之橫向聯繫及其通報機制宜納入。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於 98 年 8 月發生之「莫拉克風災」重大災害事件，啟動災難心理衛生之「安心關懷服務機制」，且列為例行性業務辦理，致雖為重災區，自殺死亡率，災後與災前相比，呈下降趨勢。 2. 本次演練規劃及實務面表現優良，足以為其他縣市楷模：(1) 醫師、衛生局安心服務員以口袋式篩檢了解災民身心狀況及需求，酌情提供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手冊，其內容包括相關資源。(2) 經評估後發現高關懷個案，需緊急醫療者，則填轉介單由責任醫院處理，或依個案意願轉介其他醫療機構。(3) 衛生局安心服務員及志工團體志工以走動式方式主動關心災民，引導災民表達心情感受，並酌情分送「安心專線」及相關五款安心文宣。(4) 針對民眾災後心理評估後依個案分級標準建立高關懷名冊，以利後續關懷。(5) 所有人員在工作結束前，填寫當日交班單，表中內容包括災情報告、災民狀況與處置情形、確認次日工作分配及清點裝備。 3. 不吝提供非莫拉克災區縣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應變動員計畫」，致其能順利衡酌縣市現況，規劃該計畫。 4. 業已督導所轄精神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建立平時、災害應變期及災害復原期應變機制及應變流程，擴大災防演練範疇，值得肯定。 5. 建議舒壓活動規劃多元化，且民間團體心理衛生團體成員能多參與訓練，非以衛生局工作人員為主。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整體演練熟練，建議弱勢民眾疏散演練不只包括行動不便者，還應包括老弱婦孺及孩童。 2. 有關疏散作業建議應掌握保全清冊人數，確實核對警戒區保全對象是否都疏散。 3. 建議防災工作應再納入民間志工、土石流防災專員等人力資源。 4. 為預防災害規模擴大時，本身防災能量不足，可建立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或聯防。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境況先由颱風帶來豪雨帶來的土石流及淹水災害開始，中間加入毒化災的災害，最後再加上規模八地震帶來的海嘯，其災害都是逐項出現並立即著手解決，似乎過於理想。 2. 所有的疏散避難啟動機制過於簡單，且啟動標準、數據、參考來源及由何單位產製宜需說明。 3. 演練過程都是由高雄市單市處理所有災害，但情境設定是如此嚴重，卻未見如何與中央聯繫請求支援以及鄰近縣市的支援。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4

新 北 市 101 年 災 害 防 救 演 習 評 核 綜 合 建 議 彙 整 表 (甲 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關於疏散撤離之通報管道相當多元，除一般常見之村里廣播器、車輛巡迴廣播及手機簡訊通知外，另有結合中華電信公司之低頻廣播及鬧鐘警示通報，對於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之複式通報架構，甚有助益；同時有效結合民間力量建立緊密災情通報網絡，對於公部門全面掌握地方災情，頗有成效；另建議持續加強人員對於前開線上通報系統之操作熟稔度，以維災時通報資料之即時性。
	社會司 1. 災民收容演練除主場地汐止保長坑訓練中心外，同時大豐社福館、太平宮及北新國小亦同時演練，符合災害發生時同時多處開設收容安置所實際情形，並可支援鄰近地區收容需求。 2. 針對女性人身安全進行寢區規劃演練，行動派出所於女寢區門口設置守衛，加強安全性。 3. 演練過程流暢周全，並兼顧整體環境之舒適，細緻規劃各項需求，如宗教撫慰、資訊娛樂提供等，化解災民收容期間之焦慮不安心情。
	警政署 本次演練該市警察局動員人力充分演練，且能配合相關編組單位共同運作結合良好，於警政協助防救災任務執行落實，足資示範。
	消防署 1. 新北市政府無論在救災演練或實地進行預防性演練及收容安置演練，場地規劃良善，結合民眾與當地環境運作進行演練，更收成效。 2. 救災演練過程市長坐鎮指揮，以彰顯重視程度。 3. 充分展現協調國軍動用載具、浮門橋車、各式機動車輛、裝備、直升機、野戰設備等投入大量資源，強化結合國軍資源之投入防救災事宜。
國 防 部	1. 災害防救責任區內國軍第三作戰區已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經審視國軍第三作戰區已有鄉民安置初期作為，惟地方政府尚無後續接替規劃事宜，建請完成相關作業計畫，俾利遵循及交接。 2. 地方政府已建立各級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經審視部分單位及主官異動，資料尚未能及時更正，建請隨時保持橫向協調聯繫，以確保資料新穎。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演習與實境差異甚大，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發生之「五股區新興堂金紙舖爆炸」重大災害事件，啟動災難心理衛生之「安心關懷服務機制」，並檢討增修「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應變動員計畫」，致本次演練規劃及實務面表現佳。 2. 在提供災民心理支持服務部分，於開放空間，建議置放座椅，以供災民能坐著晤談或接受心理輔導等服務。 3. 舒壓活動規劃部分，針對救災人員設計溫馨單張，傳遞舒壓時間（三個時段）、地點及安心關懷專線（02）22572623 等資訊，值得肯定，惟建議安心關懷專線增加衛生署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之安心專線【0800-788-995】；且救災人員舒壓活動規劃，宜多元化。 4. 在衛生局網頁部分，「精神醫療資源」建議增修為「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並將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生命線及張老師等心理衛生資源納入。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有關每年定期校核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整備工作，可加以演練或補述。 2. 災害分析研判建議可以委託協力單位協助。 3. 為預防災害規模擴大時，本身防災能量不足，可建立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或聯防。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過於強調「救災演習」，雖然過程順暢，但沒有簡報說明，對於分析研判與啟動機制等作業無法了解。 2. 第一階段，動員 100 多公部門人力去執行預防性撤離 144 人（溪州部落實際居住人數），似乎不符合實際操作情形。應積極輔導成立社區防災組織，公部門僅提供必要警戒資訊與交通協助即可，由社區進行自主防災的預防性疏散，才能符合實際的操作。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桃園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甲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針對重要航空設施遭逢地震災害之撤離議題，規劃進行演練，其代表意義及重要性，值得肯定。演練過程中多次強調縣府對防災議題戮力於從小紮根教育及宣導，其做法及用心，殊值嘉許。對於各項實兵演練項目，於觀禮臺上尚無法清楚觀看全部演練項目，甚為可惜，建議在演練場地位置及關人員及車輛動線規劃上，可再多加思考，或可搭設多台投影布幕並搭配機動攝影，以顯示較遠處之演練場景。兵棋推演過程中，對於撤離相關議題之因應，業有擬具相關具體對策，惟實兵演習過程中，或因演練議題為震災，因此對於撤離指示之研判過程及民眾實際勸（撤）離作業，著墨較少，現場演練狀況多為相關撤離車輛載具之進出展示。
	社會司
	1. 資訊取得很快速，針對可能發生狀況收容需求掌握的很好，並作適當規劃，啟動相關救災安置機制。 2. 動員及整合各領域志工團體能力強，並建立單一窗口指揮救災工作及建立志工作業手冊及流程。 3. 在災害發生時，救災工作極為繁雜龐大，政府人力是不足的，所以在進行搶救災時如均由政府行政人力編組並擔任各分組長，恐在運作上會有困難，故建議志工人力之運用應可儘速規劃介入，以解決政府人力不足，並協助搶救災工作。
	警政署
	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優勢警力派遣較為允當。
	消防署
	1. 在收容安置演練結合民眾與當地環境運作進行演練，更收成效。 2. 考量到社會上部分民眾對於豢養寵物及其情感上之依賴，亦於收容處所規劃出寵物處理區域，以兼顧實際所需。
國 防 部	
1. 兵棋推演程序欠當，國軍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各級部隊報告順序，應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級單位後，以利支援能量彙整提出。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未整合額外支援需求，不利國軍派駐連絡官向作戰區提出支援要求。 3. 實兵演練毒化災搶救作業，相關作業人員未全數著防護裝備。	
經 濟 部	
可再加強辦理演習檢討。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小組成員應全部參加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3.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需有階段性服務，建議宜建立階段性服務措施。 4. 已統整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惟公部門資源宜增加橫向聯繫機關資料，且建議建置災難心理衛生人力資料庫。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無土石流演練課目。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演習內容規劃佳，其收容場所開設及考量機制可作為其他縣市借鏡。 2. 桃園縣有煉油廠，但中油並未納入地震演習。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6

新竹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部	民政司	1. 建議於災害發生時，能運用更多元的聯絡方式讓民眾得知目前災害發生的狀況及疏散撤離所須注意事項。 2. 針對老弱殘障、長期照護病患等弱勢民眾，建議另製作名冊，並定期檢視更新，以利於災時聯繫之用。 3.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彙整很重要，對於 EMIS 通報系統能多加演練，以利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撤離狀況。 4. 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撤離訊息使用。	
	社會司	1. 在兵棋推演簡報已結合轄內 68 個民間團體協助救災工作，並建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擔任統籌工作，質得肯定；惟實地演練與兵棋演練落差極大，現場並未就兵棋推演簡報內容與作業情形作演練。 2. 志工基本資料建立除將聯絡方式及志工任務分工及專業與一般予以分類外，同時也建立志工作業工作手冊及流程。 3. 實地演練係為防範災害真正來臨時，透過實地演練程序讓救災工作得已順利，以減少傷亡，建議將來辦理相關演練時，志工運用及作業流程可以更加確實。	
	警政署	機動派出所員警可具體示範演練為民服務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消防署	1. 颱風警報訊息除由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人員確實傳達，及適時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送外，該縣更與中華電信公司研發建置「縣政宅急便」MOD 平台，透過該平台用戶傳送警報及災害訊息，俾提醒民眾做好防颱及緊急撤離準備。 2. 整體疏散撤離演練流程順暢，單位分工明確，並能充分展現第一線（鄉、鎮）救災單位的救災決心及行動力，針對避難收容人數暴增，縣及鄉鎮層級能及時啟動跨域收容機制。	
國防部		1. 國軍第三作戰區於責任區內，設置鄉民收容計有長安、湖南、斗煥坪、犁頭山、湖口三、四等 6 處營區，合計 1800 員，已完成相關收容安置作業程序，且地方政府亦完成後續接替計畫，惟審視計畫內容未能針對作戰區鄉民安置所詳細規劃後續接替事宜，建請依現行作業程序完成相關後續接替事宜，俾利遵循及交接。 2. 地方政府已建立責任區內緊急醫療相關救援作業程序，惟未能掌握國軍新竹、頭份聯防區內（含國軍桃園總醫院及新竹分院）可支援之醫療單位（部隊）救護能量，建請地方政府納入掌握運用，	

	並能針對國軍支援地方政府之衛生醫療初期作為，完成後續接替規劃事宜。
經 濟 部	1. 搶修作業可再專業。 2. 演習可再逼真、迅速確實。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備有災難心理衛生支援袋置於心理衛生中心，利緊急使用，可作為其他縣市之參考。 3. 高風險個案評估及災難心理衛生應變小組成員應全部參加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4. 建議舒壓活動應該有詳細規劃。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建議增加土石流潛勢地區防災專員自主雨量觀測，並強調土石流警戒發布後的相關作為。 2. 本次演習著重淹水、河川災況，因新竹縣多鄉鎮屬於土石流潛勢地區且曾發生重大土石流災害，建議增加土石流防災整備專項演習。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災情研判與處置的作為應按實際狀況操作，非照劇本逐字念稿完成此項演習。 2. 縣府災防辦的角色，於演習過程中，與其他單位的作業重複，如分析研判、對外請求支援等，需再釐清權責。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7

苗 栗 縣 101 年 災 害 防 救 演 習 評 核 綜 合 建 議 彙 整 表 (乙 組)		議 建
區 分	綜 合	議 建
內 政 部	民政司	演練項目集中於疏散撤離、救災與收容安置，充分呈現疏散撤離之狀況模擬，後續建議可增加平日防災宣導之演練項目，至演練過程可再加強演練之流暢度以及參與人員之情境融入程度。
	社會司	以實地實物方式進行災民收容開設演練，並由在地里民及學生參加災民收容開設作業，有助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建議未來演練能更強化志工及物資單一窗口演練項目，使工作同仁提升災時志工及物資管理調度能力。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將大湖鄉義合村土石流防災簡易疏散避難圖懸掛於和興部落疏散撤離集結地點旁之明顯地方，並於圖上標示替代路線，充分運用疏散撤離圖資結合演練，俾村民熟稔疏散撤離及替代路線，以強化災時應變能力。
國 防 部		實兵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演習與實境差異甚大，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已統整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惟醫療資源競委託為恭醫院資源宜增加橫向聯繫相關機關資料。 3. 建議運用文宣、【如各式壓力量表、心情溫度計或急性壓力量表】評估災民心理健康狀況 4. 救災人員(如警消人員、國軍官兵及志工---等) 舒壓活動規劃，宜以具體方式(如單張製作等)呈現。 5. 擬結合心理衛生志工參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立意頗佳，惟請加強相關訓練。

行政院 農委會	1. 建議增加分析研判作業演練及避難處所物資整備演練。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演習假定為中部地區受颱風影響，聯防機制(如疏散撤離與搶救)是否能請台中市協助，建議加以重新評估，尤其依據以往經驗，台中市災情也會很嚴重，若苗栗發生災情，需評估台中市跨區救援之能力。 2. 演習中所有程序幾乎都有表現出來，如疏散撤離時考慮之復康巴士、救災器具...等，對單一村落確實能有效支援，但相關防救災資源有限，苗栗縣政府於整體應變過程中如何考量苗栗縣整體防救災之需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在此應變過程中並沒有看到，然而在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此為關鍵因素，建議下次演練能夠增加此演練項目。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8

南投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乙組）			
區	分	綜	合
內政部	民政司	1. 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預防性疏散撤離，從過去風災經驗，已能確實做好此項工作，但針對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之決策過程之演練較為不足，建議針對研判過程加強演練。 2. 另針對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演習規劃與演習實施過程，均應加強演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能趨於一致。	
	社會司	縣政府工作同仁因實際辦理災害防救的經驗豐富，口頭說明相當詳細，惟未實地於收容所演練容較為可惜。	
	警政署	規劃得宜，執行妥適、落實，至為重視。	
	消防署	1. 整體演習過程順暢逼真，採走動式觀摩與視導，貼近演習現場，考驗參演人員之熟練度，並巧妙安排縣長及視導長官於演習現場適時參與演出，充分展現演習規劃單位的用心及專業呈現。 2. 轄內除南投市外，餘 12 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合計高達 218 條，嚴重威脅縣民生命財產，因此，持續積極推廣「睦鄰救援隊」已達 75 隊。在災害發生後，政府救災人員尚未到達災區現場前，即由「睦鄰救援隊」執行初期救援任務，該縣並妥予運用「睦鄰救援隊」協助執行預防性之疏散撤離工作，以有效降低災時人命傷亡。	
國防部		1. 兵棋推演程序欠當，國軍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各級部隊報告順序，應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級單位後，以利支援能量彙整提出。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未整合額外支援需求，不利國軍派駐連絡官向作戰區提出支援要求。 3. 地區地形特性(山區)救災應有特殊車輛(四輪驅動)調度稍不足。	
經濟部		1. 可再加強辦理演習檢討。 2. 宜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橫向聯繫處置作為。	
行政院衛生署		1. 於 98 年 8 月發生之「莫拉克風災」重大災害事件，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機制，且列為例行性業務辦理。 2. 定期督導所轄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區域性（中區）災難心理衛生演練與教育訓練，檢討增修「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應變動員計畫」，致本次演練規劃及實務面表現均優，足以為其他縣市楷模：(1) 書面資料準備齊全。(2) 資源資料庫建置完善。(3) 演練能力嫻熟。(4) 演練動線清楚。(5) 參與心理支持（安心）服務者均接受過災難心理衛生紮實的訓練。(6) 統整轄內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	

	並進行駐點排班分配。 3. 不吝提供非莫拉克災區縣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變動員計畫」，致其能順利衡酌縣市現況，規劃該計畫。 4. 建議舒壓活動規劃多元化。
行政院 農委會	1. 可結合當地防災專員與本次暨南大學專業協助研析土石流發生情況。 2. 建議針對弱勢民眾疏散演練中，應特別針對行動不便者、老弱婦孺及孩童等弱勢團體進行預防性疏散。 3. 建議土石流防災演練多增加土石流防災專員等人力資源，配合紅黃警戒進行事前疏散。 4. 建議緊急疏散避難可訂定民間客運開口合約，以提高疏散速度。 5. 為預防災害規模擴大時，本身防災能量不足，可建立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或聯防。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兵推說明以上午 9:00 及晚上 8:00 進行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並因應需求適時召開，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操作時間是否需配合值得再討論。 2. 兵推與綜合實作項目依災前、災中、災後不同階段進行，實際災害防救歷程因不同災害型態不易區分階段，對於各項防救災作業需求時間與交通中斷及運補等問題，均可能導致應變作業時間增加，演練運程因時間短故大部份均以口述及人員機具安排，表示能於短時到達災害現場進行防救災作業操作，應再行評估其防救災之效能與可行性。 3. 大規模災害請求臨近的台中市及彰化縣支援項目，是否評估過當臨近縣市同樣受災時的支援能量是否可滿足需求。 4. 僅由收容避難處所(336 處)說明可疏散避難人數(51,630 人)與收容過夜人數(36,213 人)，並未說明大規模疏散避難所需之交通運輸能量之評估與規劃。 5. 南投縣地形以山坡地為主，3,000 公尺以上高山更 40 餘座，大此對於地形引致之降雨分佈如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高山區觀測與估計不易，對於防救災操作需更進一步的研判以利決策操作。 6. 演練過程亦就相關防救災法規與知識進行圖、文、解說宣導，提供現場觀摩人員進行防災教育推廣。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9

雲林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部	民政司	整體之演練似為「動作技巧」之練習，「研判」與「決策」內容較為不足。建議可依不同預設條件，設計各種類型之疏散撤離狀況，並建立 SOP。上開內容如於現場不方便演出，可使用電子看板播放預錄之演練情形，與現場人員穿插配合演出。
	社會司	1. 本次演練場地為斗六市南聖宮為實際之收容場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災民收容，包含：運用香客大樓床位、圖書室設為休閒區及視廳教育辦理衛教活動等，且開設收容場所之規劃與實際狀況符合，相當值得肯定。 2. 演練過程含有設置志工單一窗口及協調慈濟基金會協助炊事，但事前若能動員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援更為妥適。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動員約 300 位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明確律定妥適安全之集結點（斗六棒球場），並徵用 8 部遊覽車及 2 部軍卡依規劃之疏散撤離路線，實際載運疏散撤離人員至收容安置地點（南聖宮）進行安置收容，使參與演練人員能熟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提升宣導成效。
國防部		1. 兵棋推演程序欠當，國軍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各級部隊報告順序，應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級單位後，以利支援能量彙整提出。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未整合額外支援需求，不利國軍派駐連絡官向作戰區提出支援要求。 3. 後備指揮部未蒐整地方需求，並排訂優先順序交作戰區調配相關資源。
經濟部		1. 搶救達成後能持續觀測（潰堤搶修）。 2. 可再加強辦理演習檢討。 3. 宜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橫向聯繫處置作為。
行政院衛生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惟應符合本署制定之指標項目，如集合方式、注意事項等。 2. 民間團體資源只限於平時準備時運用，無動員之次序分配。 3. 舒壓活動可再增加創意性活動，非只侷限於談話團體。

行政院 農委會	無土石流演練課目。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兵推過程流暢，說明簡潔，內容詳盡，顯示經過多次的練習。 2. 現場演練時，毒化災與綠川橋演練乃播放預錄畫面，似乎不符合實地演練精神。 3. 現場演練時間控制掌握度不夠，導致整體演習結束時間延後。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0

嘉義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乙組）		建 議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 部	民政司	1.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彙整很重要，對於 EMIS 通報系統能多加演練，以利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撤離狀況。 2. 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撤離訊息使用。 3. 針對老弱殘障、長期照護病患等弱勢民眾，建議另製作名冊，並定期檢視更新，以利於災時聯繫之用。 4. 承辦人員與相關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時，務必請即時通知本司辦理資料修正更新 以利緊急聯繫。
	社會司	1. 本次演練場地為新塢國小為實際之收容場所，設有心靈關懷站、遊戲室、哺乳室、文康休閒車等空間等，邀集志工單位參演包含紅十字會、慈濟、慈聯及志願服務協會，另由自行籌組之災害志工協助物資募集及登記等作業，對於災害過程實際演練，有助提昇其應變能力，相當值得肯定。 2. 演練過程物實陳列稍嫌不足，僅以箱子代替實物，尚無法由演練過程呈現縣政府儲存物資的情形。
	警政署	對於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可考量實際狀況採取機動派遣或設置定點巡邏箱，派員定時巡簽，僅單純負責警戒任務無法充分落實發揮。
	消防署	1. 運用自行開發之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系統結合地理圖資，掌握轄內移動式抽水機之布置情形，以為災時救災調度之決策參考依據。 2. 將該縣布袋鎮公所防災地圖及相關防災須知印製於扇子雙面，並納入本次演練發予新塢社區民眾，俾社區民眾熟稔疏散撤離路線及避難收容地點，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國 防 部		1. 兵棋推演程序欠當，國軍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各級部隊報告順序，應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級單位後，以利支援能量彙整提出。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未整合額外支援需求，不利國軍派駐連絡官向作戰區提出支援要求。 3. 後備指揮部未蒐整地方需求，並排訂優先順序交作戰區調配相關資源。
經 濟 部		1. 各方救災資源已有編製，建議製作海報看板標示各資源報到情形，俾利統籌調度。 2. 嘉義縣多山，請一併考量土石流等災況。 3. 宜建立大型抽水機具之調度監控系統，有助防救災調度。 4. 建議成立防災自主社區。

行政院 衛生署	1. 計畫書寫完善、在收容所內運用志工以老歌舒壓團體帶領災民活動。 2. 安心關懷站內提供諮詢民眾忘憂茶，給予溫暖之感受。 3. 針對救災人員設置減壓小站，規畫各項減壓活動，由心理師以創意方式(塔羅牌)引導工作人員分享情緒及做肌肉放鬆，環境佈置舒適，運用精油及燈光增加放鬆氣氛。 4. 減壓小站內設置捶打出氣站，創意性提供工作人員舒壓方式。 5. 交班會議為當日及隔天 2 組工作人員一起交班，能確實掌握災區現況，交完班後有一互相打氣之儀式，可振奮工作人員助人之精神及活力。 6. 工作人員有活力、熱情，能提供災民及收容所正向能量。 7. 有關靈性需求部份，能考量收容所內災民宗教信仰之不同，提供所需之宗教支持(如佛教、基督教等)
行政院 農委會	無土石流演練課目。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狀況 2-3 指揮機制重創，其重建具體作為。提報嘉義縣備援中心設置在中埔鄉和興村，該地區屬於淹水高潛勢地區，備援中心應該考慮是否為在潛勢地區。 2.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考慮災害狀況、規模、人力、物力是否可行，而非有災害就開設前進指揮所。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屏東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部	民政司	演練項目集中於疏散撤離、救災與收容安置，充分呈現疏散撤離之狀況模擬，惟就撤離人數之統計並不明確，且未即時於 EMIS 通報，此為日後可予加強改善之重點。
	社會司	本次收容所演習場地為永久屋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除有物資儲存據點及紅十字會常設之備災中心，演練狀況符合鄉民災時疏散撤離之實情，相當值得肯定。
	警政署	演練規劃及執行尚妥適允當。
	消防署	1. 本次演習地點擇定於該縣來義鄉辦理，除動員當地臺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TADRA）人員參與受困人員搶救演練外，並動員國小學童參與疏散避難演練暨於現場施予地震防災疏散避難知識，充分將社區自主防災概念融入演習內容中。
		2. 將該縣建置之防救災支援決策-疏散安置作業系統，納入本次演習內容，災時透過前揭作業系統，可即時取得最新民眾疏散避難管理資訊，協助指揮官掌握災害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人員資訊及收容中心開設情形，並可提供災民親屬進行線上查詢。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已建立責任區內緊急醫療相關救援作業程序，惟未能掌握國軍屏東聯防區內國軍醫院可支援之救護能量，建請地方政府納入掌握運用，並能針對國軍支援地方政府之衛生醫療初期作為，完成後續接替規劃事宜。 2.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建請地方政府納入掌握運用，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演習與實境差異甚大，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為莫拉克災區，衛生局持續進行災區心理衛生工作，惟限於演練時間之限制，無法將所有指標盡善演出。 2. 建議舒壓活動可增加創意性活動，非只侷限於談話團體。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建議增加跨縣市或鄉鎮避難收容作為。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各項操作皆應說明準備時間與作業時間、回報機制。 2. 屏東縣的演練因為選地仔細，已具有一定的真實性。但整體上，演練本身的真實性還是不足。建議未來效法日本的作法，實際操作，而非用表演的形式。如果考量時間花費太久，可以用項目抽樣的方式進行演練。 3. 避難所容方面，希望能說明，是否對老人、行動不便者、小孩、女性有特殊的物質整備。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彰化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 部	民政司
	社會司
	警政署
	消防署
國防部	
經濟部	
1. 建議於災害發生時，能運用多元的聯絡方式讓民眾得知目前災害發生的狀況及疏散撤離所須注意事項。 2. 對於 EMIS 通報系統能多加演練，以利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撤離狀況。 3. 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撤離訊息使用。 4. 針對老弱殘障、長期照護病患等弱勢民眾，建議另製作名冊，並定期檢視更新，以利於災時聯繫之用。	
1. 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之狀況設計具連貫性，且由災民、志工實地實物演練，從開設至結束收容程序皆有演練，相當值得肯定。 2. 收容所空間考量災民生活及工作人員之需求，設置餐廳、茶水間、娛樂室、交誼閱讀、休閒室、舒壓團體室、心理諮詢、救護站、防疫區、寵物區、郵局等服務區，並運用原來物資銀行的運作模式協助災時收容所的需求，規劃詳細、服務內容細緻，值得肯定。	
規劃妥適，執行落實，惟對於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應再強化。	
1. 依據轄區潛災特性，動員轄內沿海高危險潛勢地區（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芳苑鄉、大城鄉）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二水鄉）等 6 鄉鎮共同辦理大規模避難疏散演練，並由鄉鎮長親自參與演練，充分展現該府災害防救整備之效能，並藉此提升民眾防災警覺與共識。 2. 於縣級收容場所演練時，適時由副縣長參與慰問收容災民，符合實境。	
地方政府已建立責任區內緊急醫療基本資料及相關救援作業程序建置，惟未能掌握國軍彰化聯防分區內（含國軍臺中總醫院）可支援之醫療單位（部隊）救護能量，建請地方政府納入掌握運用，並能針對國軍支援地方政府之衛生醫療初期作為，完成後續接替規劃事宜。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演習與實境差異甚大，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對於過往無重大災難事件之縣市能有詳實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實務操作確實，各項指標皆能達成，並能注意細節(如舒壓團體室之隱私、提供救災人員心裡量表篩檢等)，及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建議增加轄區評估轄區民間團體資源及訓練心理衛生志工，俾利規劃動員次序。 3. 舒壓活動建議可再多元化之規劃。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建議加強土石流警戒監控作為演練。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於颱風警報發佈後，協力機構配合應變中心開設，協力機構雲林科大防災中心進駐，與消防局、水利資源處等相關局處組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據氣象局颱風動態與即時雨量等資訊進行災情預判，同時針對本縣地勢低窪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分析研判災害發生與疏散徹離必要性。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3

基隆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市政府對於預防疏散撤離之人員動員、資訊傳達、流程規劃及命令下達之決策機制及操作流程，均於本次演習確實演練。惟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可仿效其他縣市於演習中呈現。
	社會司	1. 收容場所動線及空間規劃可於入口處清楚標示。 2. 建議收容空間的規劃，需考量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 3. 民生物資的供應與調配，建議檢視安全存量並加強應變能力。
	警政署	規劃適宜，執行確實，足勘嘉勉。
	消防署	演習規劃部分，針對海嘯、核災之大規模疏散撤離執行演練與規劃，符合實需。演習實施部分，動員基隆高中師生 650 員配合演習，其中 400 員扮演避難災民，自八堵隧道南向出口之集結點疏散至基隆高中收容，另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成立基隆市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協助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收容等工作，演習逼真、符合真實情境。建議對於大規模疏散撤離之演練，亦能呈現有關弱勢族群撤離對策、疏散替代道路規劃及縣市相互支援運用等作為。
國 防 部		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易遭受淹水地區，已建置相關基本資料（資訊），並提供轄內國軍部隊納入兵要資料，惟經審視尚有憲兵支援疏散撤離，及國軍通信裝備資源未列入整合，建請地方政府納案運用，俾利各單位災情整合及救災部隊之救援行動規劃。
經 濟 部		1. 僅設立前進指揮所，未明確說明應變中心作為，宜請加強 2. 土石流崩沖民宅、建物電力是否已中斷，進行救援前應確認，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已統整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惟缺假日聯繫方式（如手機號碼）資料，且公部門資源宜增加衛生行政機關及橫向聯繫機關資料。 3. 建議建置災難心理衛生人力資料庫，。 4. 已訂定基隆市衛生局因應「災難事件」心理衛生工作手冊，立意頗佳；惟救災人員（如警消人員、國軍官兵及志工---等）舒壓活動規劃，宜以具體方式（如單張製作等）呈現。

行政院 農委會	1. 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進行疏散勸告作為。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境況中正區有發生坡地災害的狀況，建築中心的分析研判過於簡單，建議針對降雨現況與趨勢對處置作為的影響，崩坍地是否可能擴大的分析，與坡地緊急處理方式的建議提供工務單位參考。 2. 狀況中有中正區自來水停水災情，預計 24 小時修復，建議市府須公告目前的情況讓民眾清楚災況，目前面對的不方便，市府應提出補救措施或緊急供水點的，因為中正區已經過水災，進入復原期，亟需用水，需有更積極的緊急調度措施。 3. 海嘯的境況基隆面對 15m 高的海嘯，有 3 小時的應變時間，建議在表現上宜呈現出基隆市政府如何在三小時內，完成相關作為，內容包括海嘯訊息公布、潛勢區居民的疏散、交通管制、潛勢區地面的淨空及海嘯的監測作為等，而不是各局處室分別敘述處置作為。甚至可以採用倒數計時的方式，檢核各項工作是否完成，讓兵推的過程呈現緊張感，而不會過於沉悶。 4. 海嘯侵襲後即開始進行救助作為、罹難或受困人員的搜尋、搶修清潔的行動、災損的評估，實在不能期待 15m 高的海嘯卻沒有嚴重的災情傳出。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4

新竹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市政府未曾發生風災淹水災情，有關預防疏散撤離之資訊傳達、流程規劃及命令下達之決策機制及操作流程，均於本次演習確實演練。另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承辦人員熟悉運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本次演習亦有進行演練，顯見平時重視及演練。
	社會司 1. 本次實地演練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例如避難、收容「哺集乳區、關懷照護寢區、動物收容區、多元宗教休閒活動區等」、志工分工及任務編組、餐車提供熱飲及結合各宗教團體關懷災民，值得肯定。 2. 當災害來臨時政府人力是不足，需仰賴民間團體協助共同作好搶災、救災及重建工作，建議民間志工運用應可再廣範結合在地志願服務團體，如志願服務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及慈善團體等；另為考量所有救災志工之辛勞，建議提供相關資料或宣導時，不宜特別強調單一團體。
	警政署 交通管制演練與相關單位可加強運作順暢，收容處所加派女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利女性勸告、強制作為執行。
	消防署 疏散撤離演習規劃部分，針對颱風豪雨致易淹潛勢地區之民眾，執行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符合新竹市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實際需要。在疏散撤離演習實施部分，實際動員舊港里舊港社區里民約 150 人進行疏散撤離，其過程包含實施自主性撤離、下達撤離指示、逐戶實施疏散撤離等，並且能夠呈現弱勢族群撤離對策、疏散撤離結果通報及強制撤離等內容，演習過程逼真，與真實情境相符。建議提供「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流程」書面資料，以驗證相關規範之正確性，並可再擴大參與人員，以驗證大規模疏散撤離之可行性。
國 防 部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三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建請地方政府納入掌握運用，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政院 衛生署	1. 統整所轄公部門、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及民間團體資源，並研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積極配合演練，且顧及災民靈性需求，表現值得肯定。 2. 建議：(1) 增列災難心理衛生相關人員假日聯絡方式資料（如手機號碼）、(2) 安心站宜有隱私區設置、(3) 舒壓活動宜有細部規劃及(4) 加強參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如志工等）相關訓練。
行政院 農委會	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收容所除一般常見的生活、醫療特定區域外，特別規劃如臨時哺乳區、休閒宗教區及寵物安置專區等區域，並針對收容所內服務災民之工作人員身、心理狀況有特別關注，故在收容所規劃方面有做全方位的軟硬體考量。 2. 在疏散撤離機制或是收容場所的整備，無論是規劃或是實兵演習，似乎較無提及回報的機制。 3. 建議除考量精簡演習時間及流程外，也應考量如何適度展現完整之規劃內容及細部書面資料。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5

嘉義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部	民政司	有進行 EMIS 通報系統演練，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強制撤離狀況應分階段設計。
	社會司	1. 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設計，整體演習規劃良好。 2. 災民收容空間環境舒適且人性化，值得肯定。 3. 建議可加強災民關注之災害訊息提供(如電視、廣播新聞播放)。
	警政署	警力編排得宜，執行計畫切合實際狀況。
	消防署	在疏散撤離演習規劃部分，係針對颱風豪雨造成易淹潛勢地區之民眾，執行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符合嘉義市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實際需要。在疏散撤離演習實施部分，實際動員湖內里社區居民約 50 人進行疏散撤離，其過程包含下達疏散撤離指示、疏散撤離通報、逐戶實施疏散撤離等，並且能夠呈現強制撤離內容，演習過程逼真，惟本次疏散撤離演練人數較少，若能進行大規模的人力動員，演練大規模疏散撤離作業，進而呈現避難疏散路線選擇與規劃、運載交通工具之徵用、縣市相互支援運用等項目，則更能完整呈現大規模避難疏散的真實情境。
國防部		災害防救責任區內國軍第五作戰區已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經審視國軍第五作戰區已有鄉民安置初期作為，惟地方政府尚無後續接替規劃事宜，建請完成相關作業計畫，俾利遵循及交接。
經濟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行政院衛生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已統整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惟公部門資源宜增加橫向聯繫機關資料，且建議建置災難心理衛生人力資料庫。 3. 救災人員(如警消人員、國軍官兵及志工---等) 舒壓活動規劃，宜以具體方式(如單張製作等)呈現。 4. 擬結合心理衛生志工參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立意頗佳，惟請加強相關訓練。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分析研判的過程都由司儀說明，無與防災應變中心連線，決策與回報過程都省略。 2. 應變過程各項操作應該要有準備時間與作業時間，並回報執行情況。 3. 應變過程中未考慮通訊中斷之備案。 4. 災後的解編的時機與民眾返鄉的依據，未能呈現。 5. 書面資料的收容所清冊未包含安全評估。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6

臺東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 部	民政司	均按標準作業流程設計疏散撤離狀況，流程完整，EMIS 通報系統只有書面，應進行實地演練。
	社會司	建議可加強收容空間之規劃，需考量實際收容人數及行動不便之災民特質，更加符合人性化之考量。
	警政署	分項策訂防救災細部執行計畫，內容詳實妥適。
	消防署	動員泰源村民當日未外出人員全部參與演練，每人並均分配適當腳色參演，俾村民熟稔疏散撤離路線及避難收容地點，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台東指揮部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 2. 地方政府未能針對各類型災害發生時，於重要道路路口、橋樑、涵洞等地點，先期與責任區內之憲兵隊（單位），完成交通運輸管制規劃，建請地方政府先期規劃，俾利國軍地區憲兵隊完成兵力編組規劃及各單位救援行動實施。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於 98 年 8 月發生之「莫拉克風災」重大災害事件，啟動災難心理衛生之「安心關懷服務機制」，且列為例行性業務辦理，致雖為災區，自殺死亡率，災後與災前相比，呈下降趨勢。 2. 具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實務經驗，故此次演練，在整備及實務操作部分，表現佳。 3. 完成精神、災難「心理衛生口袋型工作手冊」，主動提供所轄居民，值得肯定。 4. 演練地點在原住民村落，建議在結合民間資源部分，亦可統整村民所信奉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等）的人力資源（如神職人員、志工等），先為其安排災難心理衛生訓練課程，再投入關懷服務行列；且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宜列假日聯繫方式（如手機號碼等）。 5. 針對救災人員舒壓活動規劃，建議多元化。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1. 建議增加跨縣市或鄉鎮演練內容及避難處所整備。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此次兵推安排了相當豐富的情境實演部分，包含了許多狀況描述相當貼近實際狀況，並且各單位配合緊密，執行順暢，值得嘉獎。 2. 兵推各階段項目操演精實，然而對於災前一開始的訊息掌握、情資研判過於簡單，建議在災前以及災中，仍需增加分析研判部分項目。 3. 建議強化應變中心情資掌握以及支援調派。此次兵推應變中心部分僅以逐字念稿方式完成演習，應變中心缺少使用圖資材料進行整體情勢研判、資源調度等狀況操作，甚為可惜。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附件 8-17

花蓮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疏散撤離可仿效其他縣市於現地進行，EMIS 通報系統應進行實地演練。
	社會司	1. 建議可安排時間讓評核人員實地觀察收容演練情形。 2. 未來改採實際規劃之收容場所進行收容演練，並以實作方式進行，讓民眾及工作人員能確實按開設流程逐步演練，並設計情境讓工作人員能演練各項服務內容。
	警政署	收容安置處所演練重點，可再充實相關協助救災之治安維護任務演練項目。
	消防署	疏散撤離演習規劃部分，針對颱風豪雨致土石流警戒區之民眾，執行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尚符合花蓮縣轄區災害潛勢特性。在疏散撤離演習實施部分，模擬疏散花蓮市國福里里民約 50 人進行疏散撤離，其過程包含實施自主性撤離、下達撤離指示，並且能夠呈現弱勢族群撤離對策及強制撤離等內容，與真實情境相符。惟建議擴大參與人員，呈現大規模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項目，以驗證大規模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之可行性，並增加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項目，將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計畫內容納入海嘯災害，以符實需。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實施防災或離災作業時，應優先啟動相關「開口合約商」動用地方資源後，對於仍有不足需求時，再要求國軍支援。 2. 國軍各級連絡官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即進駐各級應變中心，除優先檢視各級應變部隊就定位情形外，應協助各級應變中心啟用相關救災資源，以整合最大救防力量。
經 濟 部		1. 搶修作業可再專業。 2. 演習可再逼真、迅速確實。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惟計畫書應符合本署之格式再詳列集合方式、注意事項。 2. 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小組成員應全部參加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3. 值得肯定事項：(1)實務操作流程順暢，各重點項目皆能呈現。(2)能對救災人員提供心理輔導。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無建議事項。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過程中完全沒有分析研判，但花蓮縣是有氣象站人員及協力團隊，只是演習過程中全未見相關的人員協助研判。 2. 花蓮縣防災工作多為依據過去防災經驗，較少藉重監測及研判資訊，建議未來應多邀氣象、坡地、淹水專家學者協助分析，方能更有效掌握災害弱點。 3. 災害孤島議題是花蓮縣重要災情，建議未來演練中可加入。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宜蘭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丙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1. 宜蘭縣政府以過去風災淹水災情，就預防疏散撤離，已建構縣府及公所間資訊傳達及流程規劃，但對於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之決策機制及操作部分，未於本次演習演練具體呈現，建議對於此部分能提供資訊並加強演練。 2.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演習過程演練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部分，並加強平時訓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能使中央對於地方統計數據能有效掌握。	
	社會司	有關收容整備作業，建議可加強收容空間之人性化規劃，例如隱私空間及行動不便者之收容空間與動線考量。	
	警政署	規劃適切，執行尚落實。	
	消防署	疏散撤離演習規劃部分，係針對颱風豪雨造成災害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民眾，以冬山鄉八寶村為例，執行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符合宜蘭縣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實際需要。疏散撤離演習實施部分，冬山鄉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災害應變通報機制，會同縣政府相關局處、國軍人員及村長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優先協助撤離弱勢族群，並且能夠呈現強制撤離作為，演習過程逼真。惟疏散撤離演練人數較少，若能動員相當人力，演練大規模疏散撤離作業，進而呈現避難疏散路線選擇與規劃、縣市相互支援運用等項目，更能完整呈現避難疏散真實之情境。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易發生災害之地區，已完成疏散路線規劃及道路、橋樑狀況調查，並建立基本資料可供參考，惟經審視尚缺涵洞、高壓電線狀況之基本資料，建請地方政府完成調查，提供各單位參考，以利災情整合及救災部隊之救援行動規劃。 2. 地方政府未能針對各類型災害發生時，於重要道路路口、橋樑、涵洞等地點，先期與責任區內之憲兵隊（單位），完成交通運輸管制規劃，建請地方政府先期規劃，俾利國軍地區憲兵隊完成兵力編組規劃及各單位救援行動實施。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 2. 村里廣播內容可再明確一點，例如：保全戶某鄰某戶請撤離、颱風豪雨嚴重程度如何等。 3. 建議應將實境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行政院 衛生署	1. 完成研訂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並積極配合演練，表現值得肯定。 2. 前開計畫建議納入民間團體資源及公部門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及聯絡人資料。 3. 建議針對警消及救災人員宜有舒壓活動細部規劃及演練。 4. 於衛生局網頁已建置「精神醫療資源現況表」，建議修改為「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因貴局業已將生命線、張老師及本署安心專線等心理衛生資源納入。
行政院 農委會	1. 應了解土石流發生時之現象，以掌握狀況研判情勢，不可僅以中央發布警戒為標準，可結合當地防災專員與學校專業協助研析土石流發生。 2. 應增加弱勢民眾當黃色警戒發布時，執行預防性疏散疏散演練。 3. 有關疏散作業建議應掌握保全清冊人數，請確實核對警戒區保全對象是否都疏散。 4. 為預防災害規模擴大時，本身防災能量不足，可建立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或聯防。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分析研判僅於颱風侵台前進行，但後續各階段推演，皆缺乏可能災情的分析研判作業。 2. 縣府災防辦於演習過程中的角色，可再強化。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澎湖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丁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政部	民政司 動員托兒所小朋友參與演練，可從小灌輸小朋友之防災意識，如能改善上述小缺點，並易地由不同地區之民眾參與演習，則更可加強各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
	社會司 1. 結合志工人力對老弱及行動不便的災民提供服務，並於收容所現場提供餐點，用餐區規劃妥善，並能安排服務人員維持秩序並引導民眾入座。 2. 在志工人力運用部份，能妥善運用社會處志工人力並結合慈濟提供服務，考量災時仍可能會有其他民眾至收容所主動表示要擔任志工，建議現場可設置志工櫃檯做為單一窗口，負責志工報到、管理及督導，針對有意願投入之民眾可立即進行媒合。
	警政署 建議救濟物資存放處所加設巡邏箱，俾以加強督考及落實安全維護強化作為。
	消防署 1.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1 項，播放之海嘯警報音響，未依規定頻度辦理，建請改正。 2. 勸導強制撤離作為、疏散撤離封橋封路等 2 項，建請整合規劃適當因應替代腹案作為。 3. 縣市相互支援運用 1 項，建請納入建立優先支援順序機制及方式規劃辦理。
國防部	1. 鄉公所災防需求向上提出時，未同步透過國軍派駐連絡官，要求各部隊實施整備作為，以爭取作業時效。 2. 依外島地區同島一命之特性，應訂定相關物質支援協定呈報上級核定，以爭取救援時效。 3. 澎湖為觀光地區，平時災害預防作為即應將觀光客相關疏處作為納入，以為因應。
經濟部	平時加強居安思危之防災意識。
行政院衛生署	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惟計畫書內容，略於簡略或有重複，且整體作業流程，建議依減災期、緊急應變期、復原重建期及撤除時期，按序填寫，相關內容請再酌做整理修正。 2. 現場服務人力之安排，宜考量所轄資源人力及服務量做分配，安心服務站是否需要再分為二關，第一關為社工人員、第二關為心理師及醫師各一名，請再做考量。

	3. 建議將人員名單、聯絡電話、攜帶用品、工作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災難心理衛生機制啟動時所需之資料做成資料夾，以備緊急使用。 4. 除本身縣市資源外，宜考量當災難程度超過負荷時，如何向其他縣市（或其他資源）求助，並建立聯絡名單。 5. 交班報表格式建議再做修正。
行政院 農委會	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分析研判過程的呈現在此演習中過於簡化，需呈現依據最新氣象資料、災害高潛勢地區、所回報災情之間的關係，作為決策依據。 2. 預防性疏散撤離以及強制性疏散撤離兩者執行的時間點是有差異的，並未演出來。 3. 無演練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疏散撤離情形。 4. 演習中均未交代整備所需時間，不易判別各流程之間的銜接是否有效能。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金門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丁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疏散撤離演習由居民共同參與，除逼真外，亦可訓練民眾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下次演習如能改善上述小缺點，並易地由不同地區居民參與，則可使各地區民眾加強防災意識。
	社會司 1. 針對在地人口特性規劃有印尼籍人士及外籍旅客服務，除針對災民提供妥適服務之外，亦針對投入救災之工作人員及志工提供團體督導及減壓活動，整體規劃完整並能貼近民眾需求。 2. 確實演練民生物管理機制，並運用無線射頻掃描技術提升民生物資管理之效能，建議該項技術除結合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可規劃結合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整合網絡平台系統進行管理，俾進行對外勸募及跨縣市調度。
	警政署 有關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可針對實際狀況採機動派遣或設置定點巡邏箱，派員定點巡簽，僅單純負責警戒任務無法充分落實發揮。
	消防署 1. 勸導強制撤離作為 1 項，建請擬定 2 套以上因應作為腹案，以利順遂任務之執行。 2. 縣市相互支援運用 1 項，建請納入建立優先支援順序機制及方式規劃辦理。 3. 疏散撤離結果通報 1 項，建請強化實際操作介面。
國 防 部	1. 鄉公所災防需求向上提出時，未同步透過國軍派駐連絡官，要求各部隊實施整備作為，以爭取作業時效。 2. 依外島地區同島一命之特性，應訂定相關物質支援協定呈報上級核定，以爭取救援時效。 3. 有關災民收容中心之沐浴及膳食可運用防衛部現行野戰沐浴及野炊等機具，以備應急之實需。
經 濟 部	1. 離島可朝加強鄉鎮間之聯繫、互相支援、共享資源。 2. 加強居安思危之防災意識。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並能整合轄內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值得肯定。 2. 有關網站所建置心理衛生資源資料不易查詢點閱，建議能於首頁建立明顯連結。 3. 每年均辦理有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場次，建議能增加課程內容之多樣性及受訓對象。 4.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雖建立有精神醫療網核心醫

	院聯絡名單，惟計畫中未見核心醫院之角色功能，建議考量災難程度，將核心醫院納入緊急動員計畫可運用資源。 5. 所辦理安心關懷站工作人員及志工舒壓活動，建議考量收容所其他救災人員及部隊之可能性需求。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救災與撤離速度快速有秩序，整體演習逼真。 2. 針對當地小三通及本島遊客可能受阻進行遊客清查與安置規劃，收容場所的演練過程順暢。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

連江縣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丁組）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連江縣本次災害防救演習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因演練科目眾多及時間限制，故未將疏散撤離人數通報機制安排入演練科目，殊為可惜。
	社會司	首次以實地實物方式進行災民收容開設演練，並由在地里民及學生參加災民收容開設作業，有助提升民眾災防意識，惟演練方式係設立服務區域由專人講解服務項目籍內容，建議未來改採實作方式進行，讓民眾及工作人員能確實按開設流程逐步演練，並設計情境讓工作人員能演練各項服務內容。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1.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1 項，播放之海嘯警報音響，未依規定頻度辦理，建請改正。 2. 弱勢族群撤離、勸導強制撤離作為、疏散撤離封橋封路等 3 項，尚未具體規劃因應腹案作法，建請整合規劃適當因應作為。 3. 縣市相互支援運用 1 項，尚未具體規劃協請附近離島就近支援及請臺灣本島協助支援機制，建請納入建立優先支援順序機制及方式規劃辦理。
國 防 部		1. 縣政府與國軍對口單位為「企劃室」，惟兵棋推演中相關防救災需求，未彙整後向國軍提出。 2. 鄉公所災防需求向上提出時，未同步透過國軍派駐連絡官，要求各部隊實施整備作為，以爭取作業時效。 3. 依外島地區同島一命之特性，應訂定相關物質支援協定呈報上級核定，以爭取救援時效。 4. 兵棋推演以「海嘯」為想定背景，符合自然背景，惟地區屬複雜地形不易有災難產生，應合併「地震」方可致重大災害之情境。
經 濟 部		1. 搶修作業可再專業。 2. 演習可再逼真、迅速確實。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 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已統整現有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建議增加橫向聯繫相關機關資料。 3. 建議相關資源資料失實建檔備妥運用以便突發之災害人之運用。 4. 救災人員(如警消人員、國軍官兵及志工---等) 舒壓活動規劃，

	宜以具體方式(如單張製作、演練等)呈現。 5. 請加強相關訓練結合心理衛生志工參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行政院 農委會	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 應變過程各項操作應該要有準備時間與作業時間，並回報執行情況。 2. 各局處室應變作為說明，僅複述計畫中的內容或整備量，無實際動員數、需求預估，說明的內容過於平鋪直述，不易看出動態的變化。 3. 工務局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徵調緊急評估人員，進行建物安全評估部分，並無具體說明人員徵調來源與徵調方式。 4. 海嘯來臨時，緊急狀況勢必陸續傳出，可能無法如演練時僅針對特定狀況進行處理，如何能於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災情，將是可以再行思考的重點之一。
附 記	如需各評核項目分項細目實際評核情形，請逕向各評核機關業務單位索取。